



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 让退役军人共享成果得到实惠

□ 本报记者 廉颖婷

近日,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退役军人事务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旨在做好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救助工作,让他们共享成果、得到实惠、受到尊重。

司法救助是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工作的重要内容,对依法解决退役军人在法律诉讼中面临的急迫困难、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和天津、重庆、浙江等地积极推动退役军人司法救助,法律帮扶工作,探索积累了一些实践经验。最高人民检察院连续两年将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内容纳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年度工作报告,各级人民检察院主动对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对遭受不法侵害的退役军人和军人家属,及时给予司法救助,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

彰显对退役军人的民生关怀

据了解,《意见》根据《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关于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支持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等,结合当前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实践,将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的概念界定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对遭受违法犯罪侵害或者民事、行政侵权,无法通过诉讼、仲裁获得有效赔偿、补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退役军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退役军人当事人,由国家给予适当经济资助,帮助他们摆脱生活困难、渡过难关,既彰显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民生关怀和尊崇优待,又有利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主要由党委政法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推动。

《意见》提出,要建立相关部门参加的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机制,加强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完善政策供给,体现优先尊重,形成救助帮扶合力。同时,明确了各部门在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中的职责。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开展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应积极与同级有关办案机关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接,引导并帮助其落实待遇保障和帮扶救助政策。对在管辖内有重大影响且救助金额较大的退役军人司法救助案件,上下级法院、检察院可以进行联动救助。

公安机关在办理落户、流动人口登记等行政事项时,

为退役军人申请并享受有关政策待遇提供便利条件。

司法行政机关通过运用公共法律服务平台,鼓励律师参与志愿服务等方式,优先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为其申请国家司法救助以及通过法律手段保障自身权益提供法律帮助。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了解核实退役军人面临的实际困难和现实表现,发现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及时将其相关信息移送同级办案机关,并积极采取措施落实困难退役军人待遇保障和帮扶救助等相关政策。

坚持联动救助多元救助理念

《意见》坚持对退役军人优先救助、联动救助、高效救助、精准救助、多元救助的理念,体现兜底线、救急难,要求有关单位加强工作对接,提供便利条件、联合帮扶救助,共同助力退役军人解困。《意见》提出,在开展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中,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辅助性救助。对同一案件的同一救助申请人只进行一次国家司法救助。对于能够通过诉讼、仲裁获得赔偿、补偿的,应当通过诉讼、仲裁途径解决。

坚持公正救助。严格把握救助标准和条件,兼顾退役军人当事人实际情况和同类案件救助数额,做到公平、公正、合理救助,防止因救助不公引发新的矛盾。

坚持优先救助。立足解难解困,将退役军人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帮扶救助等相衔接,切实解决退役军人实际困难和问题。

坚持优先救助。基于退役军人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的牺牲奉献,对退役军人案件优先受理审查,提供司法救助和法律服务,把党和国家对困难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落到实处,体现尊重优待。

八类人可申请国家司法救助

《意见》已对国家司法救助的对象作出明确规定,结合当前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实践,《意见》对个别条款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将司法救助的对象确定为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困难退役军人。

退役军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依法申请国家司法救助:

1. 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重伤或者严重残疾,案件尚未侦破,生活困难的;或者因加害人死亡或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2. 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危及生命,急需救治,无力承担医疗救治费用的;

3. 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死,依靠其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近亲属或者其赡养、扶养、抚养的其他人,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

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4. 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使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5. 举报人、证人、鉴定人因举报、作证、鉴定而受到打击报复,致使人身受到伤害或者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6. 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等,因被执行人没有履行能力,造成申请执行人生活困难的;

7. 对于因道路交通事故等民事侵权行为以及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侵权行为造成人身伤害,无法通过诉讼、仲裁、保险理赔等方式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8. 根据实际情况,认为需要救助的其他退役军人。

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和制度

为推动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的有序开展,《意见》提出,各级党委政法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和制度,更好地维护和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建立部门联动机制。相关部门要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信息共享及工作会商机制,分别确定相关内设机构具体负责衔接工作和日常工作。

建立优先办理机制。办案机关或法律援助机构受理退役军人司法救助或者法律援助申请时,应开辟“绿色通道”,予以优先办理或先行救助处理,并及时向同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实该退役军人相关情况。

建立救助效果评估机制。对获得国家司法救助的退役军人,办案机关会同同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完善相关台账,开展跟踪、回访,动态了解其获得救助和帮扶救助情况,及时进行司法救助效果评估。

建立基层工作衔接机制。加强基层退役军人服务机构与基层政法各单位的工作衔接,建立点对点的退役军人法律援助联动工作平台,在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等方面提供及时、便捷、周到的服务。

当前,退役军人帮扶解困政策措施主要包括民政部门的救助、政法各单位的司法救助,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帮扶救助,社会力量的关心关爱等。为提升综合帮扶、精准帮扶效果,《意见》提出,办案机关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积极推动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与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救助措施的衔接融合,共同参与和配合做好相关救助工作。对未纳入国家司法救助范围或者获得国家司法救助后仍面临生活困难的,引导鼓励社会各方面力量,采取产业扶持、就业帮扶、教育支持、医疗救助等措施,帮助退役军人早日走出生活困境。



图为飞机降落后,卢朝辉打开座舱盖与官兵挥手。

武云飞 摄

“飞鲨”勇士闯大洋 记海军舰载航空兵某部参谋长卢朝辉

聚力推进备战打仗巡礼

□ 本报记者 廉颖婷
□ 本报通讯员 吴旭 陈国全 张付华

“航母舰载战斗机,我来啦!”2011年春,接到去我国首支航母舰载航空兵部队任中队长的通知时,已有10余年飞行经历的卢朝辉既激动又兴奋。

舰载机从进入航线,对准中线到着舰,一般为30秒左右,这段时间决定着着舰成败,风险极大,难度极高。训练初期,卢朝辉和战友们面对“没有教员,没有教材,没有经验”的窘境,一边试飞,一边探索,一边总结。

“从没有哪个部队的飞行员像我们一样,除去个别法定节假日,几乎每天都有飞行任务,每天都会遇到或大或小的挑战。”海军舰载航空兵某部参谋长卢朝辉说。

2014年11月,卢朝辉顺利通过昼间航母资质认证,成功加入中国海军“尾钩俱乐部”。

第一批改装,第一批飞行放单,第一次出岛链,第一次舰基打实弹,第一次指挥夜间着舰,哪里有挑战,哪里就有卢朝辉的身影。

在飞行界,空中加油被称为“空中穿针引线”。在夜间空中加油则更惊险,很容易发生刚蹭甚至空中相撞,是世界公认的高难度飞行科目。

“保持姿态!”“请示对接!”“对接!”2020年3月底,沉沉夜色,数千米高空,一场惊险的“高空之吻”开始了。

经过不到一个月的探索,卢朝辉和战友首次成功实施歼-15战机夜间空中“伙伴加油”,标志着舰载战斗机部队核心作战能力取得新突破。

卢朝辉的另一个身份是专职指挥员。朱日和阅兵、南海海上阅兵,庆祝人民海军成立70周年海上阅兵,凡是重大任务和重要场合,飞行指挥员席位上总能看到他的身影。

2017年成功指挥处置歼-15撞鸟险情,卢朝辉至今记忆犹新。

“左发失火,左发失火……”袁伟的报告通过无线电传到卢朝辉的耳朵。

高速飞行的飞机与鸟相撞,能产生数吨的冲击力,无异于受到一枚炮弹的撞击。

左侧发动机停车,正在右转的战机速度下降,高度开始下降,作为指挥员,卢朝辉只有在确定右侧发动机受损情况后,方可下达开加力的口令。

“右发未见明显损伤,无起火拉烟。”正当卢朝辉焦急万分时,当天担任僚机的飞行员艾群向卢朝辉提供撞鸟飞机实时状态信息,卢朝辉立刻作出决定:“检查右侧发动机温度,开加力。”

正当打开加力的

抖音看视频

战机准备直接降落时,却发现这条由北向南降落航线下面是人口密集的闹市区。如有不测,就相当于把一枚炸弹空投到闹市区。

此时的卢朝辉和袁伟达成一种默契:战机提前转向,继续寻找生路。

按惯例,由北向南起飞的飞机降落时也应该由北向南,但卢朝辉决定打破常规,由南向北降落,这一决定使战机成功降落。

特殊情况处置过程中,卢朝辉要综合协调各方面信息,提前构筑抉择,临机下达指令,尤其是在关键时刻,要以最快速度作出正确抉择,下达正确任务口令,确保飞行安全。

2020年10月1日,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阅兵,卢朝辉有了新的身份——舰载机梯队受阅飞行员,他驾驶歼-15舰载战斗机光荣接受祖国和人民的检阅。

从指挥员转变为受阅飞行员,对卢朝辉来说不仅是一次身份的转变,而且是一种能力的考验。

除了指挥一流,飞行技术过硬,卢朝辉还是个较真的人。

“飞行服风镜旋钮改动的你们领导怎么说?”看到专家又到飞行现场跟飞,卢朝辉赶紧跟了上去,询问飞行服改进的事情,这已经不是他第一次催促厂家解决这个问题了。

歼-15飞行服配发后,飞行员普遍反映头盔过重,风镜操作不便等问题。

飞行服是飞行员进行飞行训练、作战和遇险救生的重要防护装备,小瑕疵也可能给飞行员带来很大的问题隐患。特别是歼-15飞行员的飞行服,要求飞行头盔重量更轻,操作更简便。

最终厂家被说服,改进了飞行服的很多问题,卢朝辉也成了这个厂家的座上宾,只要涉及到飞行服的问题都会找他参加会议,提出意见建议。

还有一次,卢朝辉进行航线飞行训练时,发现航路点显示有很大潜力可挖。

“如果能把所有准时到达时间显示出来,那对飞行员在操控飞机时的帮助无疑是巨大的。”有了这个想法后,卢朝辉及时和专家进行沟通,他们很快采纳了建议,对某控制系统进行优化。

近年来,卢朝辉和团队一起修订大纲版本10余次,完善科目设置,训练内容,规范科目训练、展开次序,合理压缩改装机型、FCLP进近次数;运用不同班次训练成果,积极推进飞行组织和训练管理模式改革,建立实行“三协同三讲评”机制,探索形成战法训法,规范指南等20余项成果,变“跟着大纲飞”为“飞出新大纲”,部队思战研战氛围愈发浓厚。

“干一件事情就要干好,不能半途而废。尤其是关于备战打仗的,一点也不能含糊,这是一份使命。”卢朝辉说。

我国古代和近代退役军人制度研究及启示

退役军人事务部政策法规司“我国古代和近代退役军人工作研究”课题组

课题研究报告

六、明代

(一)世兵制转向募兵制

明代所有正规军队均隶属于卫所,为中央禁军。《明史》卷八九《兵志一》:“明以武功定天下,单元旧制,自京师达于郡县,皆立卫所。”卫所是明代军队的基本编制,一部设所,连郡设卫。卫所分为在京卫所和在外卫所,锦衣卫即属于在京卫所之一。卫所军士别立户籍,称军籍,军籍和民籍严格区分,军籍属于都督府,民籍属于户部。卫所军士在身份、法律和经济地位上都与民不同。民户有一丁被募为军,全家便永远充军,在卫军士被称为正军,其子弟称为余丁或军余。壮丁死亡或

老病,次丁或余丁替代。卫所军士就地屯田,洪武二十五年“命天下卫所军卒,自今以十之七屯种,十之三城守,务尽力开垦,以足军食”。

明代募兵制发端于土木堡之变后,京军溃散几尽,于是开始募兵。募兵无特殊户籍,虽领饷银,但不世袭,也无固定驻地。嘉靖以后,募兵成为主力,卫所军士只留虚名。当时,东南沿海倭寇猖獗,卫所军士抵抗能力,地方将领纷纷募兵训练,组成精锐军队,如戚继光的戚家军等。

(二)军人、退役军人的待遇

1. 政治待遇。明代前期实行世兵制,上至将领,下至普通卫所军官,士卒皆采取世袭之法。明太祖以功臣定天下,对军官十分优渥,即使卫所军官因犯过错被革职,其子孙承袭之特权也会得到保留。

2. 经济待遇。对老疾无子的军人,因战事而残疾者

及其家属给予一定的经济支持。明代对武官的抚恤制度较为完备,太祖洪武元年即颁布了《优恤将士令》,洪武四年又“命中书省定军官军士优给之制”,主要限于对阵亡将士的抚恤。普通卫所军官也享有一些经济待遇,如“户无承袭之人”可以“全俸优养终身”。史料记载,“嘉靖四十四年六月,徐春,今年老不堪,户无承袭之人,照例与全俸优养,十年之内生子准袭。”明初对受伤退役后去世的军人给以特别礼遇。明初千户黄宝“因战被枪成疾”,后因年迈退役,洪武二十五年去世,太祖念其往日功劳,告谕兵部“赏宜及嗣”,命其次于袭职。

3. 法律特权。明代政府对犯罪军人的处分极为审慎而富有弹性,如洪武三年诏“军官有犯,必奏请然后逮问。”明代允许军人戴罪立功以自赎。《大明律》规定:军职有犯罪者“俱发边方立功五年,满日还职,仍于原卫所带差操”。

我国古代和近代退役军人保障制度一览表

年代	项目	授予官爵	门荫子孙	发给俸禄	抚恤伤亡	法律特权
明(世兵制转向募兵制)		明代高级武官致仕之后也享有升官的权利。如洪武二十二年令内外武官年老致仕者,三品以上仍旧,四品以下者各升一等。	明代前期,上至将领,下至普通卫所军官,士卒皆采取世袭之法。明太祖以功臣定天下,故对军官十分优渥,即使卫所军官因犯过错被革职,其子孙承袭之特权也会得到保留。	1. 对老疾无子的军人、因战事而残疾者及其家属给予一定的经济支持。 2. 太祖洪武元年颁布《优恤将士令》,洪武四年又“命中书省定军官军士优给之制”。普通卫所军官也享有一些经济待遇,如“户无承袭之人”可以“以全俸优养终身”。	明初对受伤退役后去世的军人给以特别礼遇。明初千户黄宝“因战被枪成疾”,后因年迈退役,洪武二十五年去世,太祖念其往日功劳,告谕兵部“赏宜及嗣”,命其次于袭职。	明代政府对犯罪军人的处分极为审慎而富有弹性。洪武三年诏“军官有犯,必奏请然后逮问。”明代允许军人戴罪立功以自赎。《大明律》规定:“俱发边方立功五年,满日还职,仍于原卫所带差操”。

首届“三防”军事医学高峰论坛在京召开

本报讯 记者廉颖婷 通讯员高旭东 陈艳

1月9日,首届“三防”军事医学高峰论坛暨解放军总医院肝病医学部学术年会在解放军总医院第五医学中心召开。大会由解放军总医院第五医学中心肝病医学部、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肝病病学专业委员会、中国肝防治基金会共同举办,会议旨在探讨新的国际形势下生物损伤特点及“三防”军事医学发展的新变革、肝病学科最新进展及学科优势重组。

解放军总医院第五医学中心主任李铁军在会上介绍:解放军总医院第五医学中心是我军唯一承担“三防”军事卫勤救援的战略部队,其中肝病医学部是中心最重要的学部之一,由原解放军第三〇二医院的优势肝病专科优化组合而成。肝病医学部坚持面向战场、面向部队、面向未来的理念,坚持“平时保健康,战时保打赢、平战相结合、军民相融合”的军事卫勤、肝病救治、创新研究、训练与教学为一体的

发展思路,实现由规模效益型向技术效益型转变,在肝病及军事医学相关领域作出重要贡献。此次大会立足未来战争,在最新医疗及其相关技术上充分交流,共同进步,对今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肝防治基金会常务副理事长杨希志在会上致辞时表示:此次大会是在肝病医学部成立一年,经历了新冠肺炎疫情考验后的一次大会,是“三防”军事医学的首届学术大会,具有重要意义。大会内容丰富,充分体现了“平战结合、军地融合”发展的重要特点,是一次学术盛宴,军事医学与肝病医学得到提升,肝病医学部将成为全国肝病防治基地,军队“三防”救治尖兵。

大会包括五大专题:未来战场与军事医学,现代黑科技与核生化防护、肿瘤分子与免疫治疗,传统肝病治疗的转化、肝病治疗新技术与发展。